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宣佈，於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發佈之公告和通函（「通函」）。與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已經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842,67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

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126,503,995股) 100%	(0股) 0%

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削減須獲得高等法院確認及符合若干行政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需要或適用），通知股東關於就股本削減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展和結果以及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另宣佈，於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替任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鄧崇基先生（邱達文先生之替任董事）。